

研商「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辦理防制洗錢確認身分保存交易紀錄及申報可疑交易作業辦法(草案)」及「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應行注意事項(草案)」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年11月15日(星期三)下午2時

貳、地點：財政部8樓會議室

參、主席：吳副署長蓮英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記錄：陳玉瓊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及決議：

案由一：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辦理防制洗錢確認身分保存交易紀錄及申報可疑交易作業辦法(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提請討論。

一、公會出席代表發言摘要

(一)建議簡化法規名稱為「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辦理防制洗錢作業辦法」。

(二)由於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年齡層較高，且國外係將高考級專業人士納為洗錢防制人員，爰法務部將記帳業者定位為「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並不妥適，請考量行政院106年10月5日院臺法字第1060096629號令(以下簡稱行政院106年10月5日令)，指定記帳業者適用5項特定交易型態是否逾越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以下簡稱FATF)第22項建議，恐影響明年記帳業者接受評鑑等問題，宜再審慎研議。

(三)有關草案條文所稱「客戶」，建議修正為「委任人」。

(四)第1條法據建議增加行政院106年10月5日令。

(五)第2條第2款有關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之定義，建議增加「取得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資格並執行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業務者」文字；另考量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相關規定並未將該條第3款規定列入，建議刪除該款規定。

- (六)第 2 條第 4 款有關「間接持有」該法人或團體股份持有比率部分，建議就「間接持有」予以定義。
- (七)第 4 條第 2 項規定風險評估項目之一「交易金額」，建議予以明定。
- (八)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有關控制權結構及實質受益人，按會計師專業能力尚難進行查核，遑論記帳業者，建議刪除。
- (九)第 5 條第 2 項建議比照律師及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相關規定，將「查證」代理事實修正為「瞭解」代理事實；另建議將我國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納入該條第 3 項規定。
- (十)第 5 條第 3 項第 6 款規定與第 8 條第 2 項有關確認客戶身分義務之終止，恐有競合，建議刪除。
- (十一)第 5 條及第 6 條有關確認客戶身分部分條文文字重複，建議合併訂定。
- (十二)第 8 條建議將「認所取得客戶之身分資料不實」修正為「認為所取得客戶之身分資料不實」，並就所稱「低風險」予以定義。
- (十三)第 9 條有關「其依合理事實或方式確認身分」規定，參採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並無相關規定，且考量受理客戶案件將會取得委任書，建議刪除。
- (十四)第 10 條第 1 款及第 8 款規定係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所無之規定；另考量實際發生該條第 7 款情事時，記帳業者將不會受任辦理該案件，建議刪除上述 3 款規定；另建議就交易金額予以定義，並將「客戶交易事項」修改為「受委任辦理交易形態」。

## 二、法務部說明及回應摘要

- (一)目前政府並不是將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當成「公司服務業」，臺灣尚無真正「公司服務業」，但在我國專業行業別包括律師及會計師等，渠等特定交易亦係指洗

錢防制法(以下稱本法)第5條第3項第3款及行政院指定之5種交易型態，行政院106年10月5日令之指定並非僅針對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至對FATF評鑑是否有助益，這是肯定的，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是我國工商發展不可獲缺人士，勢必要成為洗錢防制重要陣容之一。

- (二)FATF建議是基本要求，不可能各國直接適用，因此要回到各國產業型態及社會交易模式延伸出之行業別，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評鑑不會直接援引英美模式，而是就臺灣特有職業別評鑑，因此不可能排除記帳業者，亦不會產生逾越FATF標準疑慮。
- (三)第4條第2項有關交易金額定義，將帶回法務部研究各國之定義後，再提供財政部賦稅署參考。
- (四)第10條第6款規定，實際執行上應依循執業人員專業判斷及對業務敏感度。

### 三、財政部法制處說明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條規定，行政機關將部分權限移轉所屬機關須有法律或法規命令為依據，本法第6條第4項、第7條第5項、第8條第4項及第10條第5項所定裁處及調查均係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財政部是否能將該等事項委任各地區國稅局辦理，須檢視有無法規依據。就法律部分，該法似僅於第22條為委辦規定；次就法規命令部分，本草案第1條所定授權依據不含第6條，且權限移轉是否屬本法第7條第4項、第8條第3項及第10條第3項所定授權範圍，似有疑問。綜上，本草案第12條所定權限移轉有無法規依據，建請洽法務部確認。

### 四、財政部賦稅署說明及回應

- (一)由於本法第5條以下相關條文即稱「客戶」，並非「委任人」，本草案係依該法規定擬訂。

- (二)記帳士法第 13 條規定執業項目為稅捐申報、稅籍登記及商業會計等事務，依行政院 106 年 10 月 5 日令係指定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為本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5 款之非金融事業人員，並規範 5 項適用交易型態，因此記帳業者從事規範內交易型態時，方適用本草案。
- (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有關控制權結構及實質受益人部分，係依本法第 7 條而為規範，仍宜維持草案條文。
- (四)第 5 條及第 6 條係分別規範確認客戶身分範圍及方式，分別列示較完整及明確。
- (五)第 8 條所稱「低風險」部分，於第 5 條第 3 項已有明確定義。
- (六)第 12 條有關委任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辦理部分，依本法第 22 條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裁處及其調查，前經口頭詢問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及參酌上開規定意旨，並考量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之登錄及管理，係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辦理，爰訂定本條委任規定，倘有疑義，將再徵詢法務部意見。

## 五、決議

- (一)本次會議與會人員所提建議屬可行者，將參採修正草案相關條文及辦政法規預告作業。
- (二)本草案預告期間內，各界可就草案持續提供意見，財政部賦稅署將參考各界意見，妥予研處。

## 案由二：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應行注意事項（草案），提請討論。

### 一、公會出席代表發言摘要

- (一)建議刪除法規名稱之「應行」2 字。
- (二)第 3 點有關內部管制「事項」建議改為內部管制「程序」，另第 2 款「受任事件」應修改為「受委任事件」。另第 3 點第 3 款規定之「其他人員」，建議明定範圍。

另倘受委任案件沒有規範內交易型態，是否可不依第 2 點規定訂定內部管制程序。

- (三)第 4 點及第 5 點建議修改為「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會員所屬地方公會」報備或受委任或委託辦理。
- (四)第 4 點第 2 項規定在職訓練時數、課程認證及報備方式由記帳業者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惟如何訂定等事宜尚不明；另洗錢防制相關課程似可包括在現行記帳士公會舉辦每年 10 小時以上之教育訓練專業時數內。
- (五)第 5 點有關查核計畫擬訂，究係接受財政部委託時才訂定，抑或須事先擬訂報財政部核定。
- (六)請說明洗錢防制課程是否計入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每年應完成 24 小時訓練課程。

## 二、財政部法制處說明摘要

第 5 點有關委任國稅局執行部分，建議再洽法務部意見。

## 三、法務部說明及回應摘要

第 5 點有關委任國稅局執行疑義，將於研議後，回復財政部賦稅署。

## 四、財政部賦稅署說明及回應摘要

- (一)第 2 點有關內部管制程序仍建議設置，使發生相關交易型態時，記帳業者能及時有效掌握。
- (二)第 4 點修正為向公會全國聯合會或地方公會報備。
- (三)倘現行已訂有訓練時數、課程認證及報備方式規定，只要再加上洗錢防制相關課程即可。
- (四)洗錢防制課程可列入記帳士法第 35 條規定之 24 小時課程內。

## 五、決議

本次會議與會人員所提建議屬可行者，將參採修正草案相關條文。

## 柒、臨時動議：

### 一、出席代表發言摘要

- (一)建請財政部及法務部儘速製作相關問答集、流程圖、說明、宣導如何辦理防制洗錢工作及教材。另製作防制洗錢確認書、聲明書或檢核表，以輔導記帳業者進行洗錢防制作業。
- (二)本法輔導期間為施行後 1 年，現輔導期時間僅餘幾個月，建議延長。

## 二、法務部說明及回應摘要

法務部將對各地檢察官及警察辦理本法種子宣導培訓，俟公布後可依名單洽各講師。

## 三、財政部賦稅署說明及回應摘要

- (一)已製作相關防制洗錢流程圖、問答集等宣導資料，配合子法規完成發布，將送全國聯合會及各公會轉知所屬會員。
- (二)依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附帶決議，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違反本法規定涉及處罰部分，於洗錢防制法施行(註：106 年 6 月 28 日施行)後 1 年為輔導期間，即以輔導為優先，輔導不成再予處罰。至於延長輔導期間問題，將再徵詢法務部意見。

捌、散會(下午 17 時 10 分)